

股票代码：300011

股票简称：鼎汉技术

编号：2015-32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原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2,989,9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31,379,395.86元（含税）。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原因，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至524,442,764股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4,442,76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98337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38503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56842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89751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9917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3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401	顾庆伟
2	08*****851	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3	01*****832	阮寿国
4	01*****413	阮仁义
5	01*****631	幸建平
6	00*****968	张霞
7	01*****835	杨帆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号楼

咨询联系人：吴志刚、李彤

咨询电话：010-83683366

传真电话：010-83683366-8222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